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 65/E43/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經適當破碎及篩選後的惰性拆建物料大多符合內地質量要求，未能再利用的物料只佔少數。當局正研究建造融合環境保護和處理功能的新建築廢料堆填區，以代替現有建築廢料堆填區處理未能再利用的惰性拆建物料及其他建築廢料。
2. 區域合作是長遠解決澳門惰性拆建物料的方法，然而，本澳亦應從源頭減少產生相關物料。經與建設發展辦公室溝通，新城填海 E1 區已預留約 33,000 平方米空間作為惰性拆建物料回填，新城 D 區填土及堤堰的設計中亦已考慮採用經篩選且符合要求的惰性拆建物料作為部分填土物料。而隨著設立《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期望以經濟手段推動社會及相關業界做好分類工作，從源頭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
3. 特區政府專責海域管理及發展的委員會，將在海域利用的規劃上為長遠解決堆填問題進行研究及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